

镇海区庄市街道辖区内交通协管服务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乙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事业单位会计服务站（庄市交警中队）

丙方 宁波市镇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丙方为镇海区庄市街道辖区内交通协管服务的承担单位，为甲方提供 交通协管 服务，具体使用、考核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庄市街道辖区内交通协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蛟川书院、中兴中学、逸夫学校、实验学校、庄市大道与明海大道交叉路口、兆龙路与庄市大道交叉路口、明海大道与清泉路口等上学、放学期间及上、下班高峰期间交通秩序管理。
- 2、负责庄市交警中队分配的重要道口及附近交通秩序管理。
- 3、协助庄市交警中队查处违停车辆。
- 4、协助庄市交警中队做好临时性交通管理工作。
- 5、有临时任务时，无条件服从工作需要，上路执勤。
- 6、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服从庄市交警中队安排。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总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一年服务费用为 710580（元）（大写）柒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每人每月：4555 元）。

2、服务费的价格内涵

服务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协管保安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夜班补贴、危险作业补贴等)、国家规定的社保(五险一金等)、人身意外伤害险、辞退补偿费用、日常加班费用等]；工作服、保安日常物耗[包括移动路锥、警示带、



警示背心等]、保安作业设施设备折旧费用[包括防汛防台设施设备,作业器具、设备等]、交通费及住宿费(采购人免费提供时除外)、健康体检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和全员培训费和其他管理费用等)、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利润、风险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直至届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双方因实际情况要求提高或降低收(付)费标准的,应协商一致方可。但在本合同期内因政府调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金缴费基数提高等政策性调整因素,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随之调整。

3、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划拨乙方,由乙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丙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服务费半年结算一次,支付总金额的50%,第一次在2025年12月12日之前支付,第二次在2026年6月12日前支付。

四、服务标准

1、安保疏通服务要求:

- ①保安队员须配备必要的交通值勤工具(反光指挥棒、通讯设备),统一穿着保安制服。
- ②《严格执行保安工作规范》,上岗前组织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确保保安人员能履行交通疏导工作的相关职责。
- ③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期间交通管理。
- ④违章行驶车辆劝导。
- ⑤大型商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 ⑥保安人员每日须到采购人指定处进行签到考勤。
- ⑦保安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工作,严格执行双方单位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⑧中标人须做好工作台账,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抽查服务期限满后上交给采购人。
- ⑨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和交警拟定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工作。

2、其他服务需求:

- ①接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配备好相应路段的保安人员并到岗,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②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应保险,为每位保安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每位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中标人所派遣的保安员其

薪酬分配、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③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人员按实按人结算。每月为自然月天数（含节假日、休息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费用已综合考虑。

④因保安员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堵车或交通事故，发生投诉或诉讼的由中标人负责。

⑤中标人须负责提供保安队员食宿，提供值班室、水电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⑥交通协管员工作时间超过 176 小时/每月时，超出工作时间部分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二）丙方承诺人员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职务	岗位数	人数	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由公司管理人员兼任		
2	协管安保人员	13	13	交通协管
3				
4	合计	13	13	

人员名单详细情况，另见人员清册。

（三）其他详细服务要求见采购需求及丙方投标文件

第五条 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划拨服务费至乙方。
- （2）委托乙方对丙方进行具体安排、考核。
- （3）有权对丙方协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 （4）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service 工作人员。
- （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丙方员工到岗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前十五日前通知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乙方的需求应安排好丙方派遣的交通协管员的工作，并对协管队员严格管理严格要求。

2、乙方根据甲方授权负责对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督查，范围涉及上、下班时间，形象、秩序、卫生、态度、绩效及服从乙方分配安排等方面，并将考核结果提供甲方，作为确认和支付服务费的依

据。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员工到岗通知书规定时间内落实人员到岗，并办理相关的资质确认。

(2) 丙方在甲方所委托范围内所有雇佣人员，与甲方无任何所属关系。丙方必须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3) 由于丙方引起的各种纠纷与甲方无涉，由丙方引起或丙方所雇佣人员的一切意外伤害均由丙方负责全部责任。

(4) 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园方纪律，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不得在工作时大声喧哗，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场所。

(5) 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并做好节水节电的宣传工作。

(6) 在作业中要加强管理、安全工作。要求协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提供安全、有序、安康的运营服务。

(7) 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日常运营服务工作及完成甲方交代的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考核

1、对丙方工作完成的情况，甲方可定期不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酌情奖惩。

2、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管理制度，并简化为简单的考核细则，作为丙方对其工作的自行考核标准。

3、具体考核细则在执行前由双方确认，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可协商解决。

4、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支付时进行奖惩。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合同自然终止时，双方合同解除；

2、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经丙方多次催缴后未果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索要其应得服务费及合理损失费；

3、丙方出现下述情况时，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扣除丙方应得服务费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 (1) 在协管服务期内由于丙方原因造成重大伤害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等被媒体曝光的；
- (2) 出现丙方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3) 出现丙方的协管人员在甲方公司内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4) 出现丙方在协管安保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 (5) 其他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本项目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三方各执一份 壹 份。

甲方（盖章）：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事业单位会计服务站（庄市交警中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宁波市镇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